

十二、投标企业申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的项目名称：2025年贵州文化新媒体传播（人文类专业媒体）项目 标项名称：2025年贵州文化新媒体传播（人文类专业媒体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贵州文化新媒体传播（人文类专业媒体）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地道风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4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地道风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27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。